

#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

汕金行复案〔2025〕7号

刘辉福：

你因不服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是否立案，于2025年1月11日通过挂号信(邮件号:XA39093574043)向本府邮寄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5年1月16日收悉。经审查，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补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经核查，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你的投诉举报线索转交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办事处处理，故被申请人应为“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办事处”，请对《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被申请人”进行修改；

2、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你称于2024年10月15日在拼多多平台“TLTRRB化妆品”店铺消费20.96元购买了“身体乳”，请你提供拼多多平台“TLTRRB化妆品”店铺的经营资质证照信息，以核实你的投诉举报信息；

3、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你称于2024年10月15日在拼多多平台“TLTRRB化妆品”店铺消费20.96元购买了

“身体乳”，请你提供你本人支付上述产品购物款的凭证（如交易电子回单，显示付款人全名），以核实你的消费者身份及消费信息；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规定，请你提供材料佐证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5、请你填写《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以便本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府提交修改后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其他补正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或者未按要求补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注：补充材料请与金平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50号金平区司法局5楼 联系电话：0754-82771131）